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47號

原告 張筱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誠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依所補正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惟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150,000元，則以該金額為本件訴訟標的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50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是以原告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訂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狀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僅於事實及理由欄表示其損失遠遠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致本院無法確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究應為何，堪認原告起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

01 能補正，爰依上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
02 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另原告若僅欲請求被告給付150,
03 000元，則訴訟標的即為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
04 0元；但如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並非如此，則應以補正後
05 之訴之聲明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的規定自行計算第一
06 審裁判費補繳之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楊上毅